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鸥玛软件

股票代码：30118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9 号鲁能科技大厦 A 座 506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9 号鲁能科技大厦 A 座 506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山东省国资委的审批程序，所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须经主管部门批准确认后方可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鸥玛软件	指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山东国投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大地纬	指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山东大学、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投、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四方签署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鸥玛软件 25.82%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国投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9 号鲁能科技大厦 A 座 506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9 号鲁能科技大厦 A 座 506
法定代表人	张琦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Q5BWH6H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9-07-08 至 无固定期限
业务范围	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科技类企业的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大学持股 1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职务
张琦	男	中国	山东	无	董事长
王帅	男	中国	山东	无	董事、总经理
路军伟	男	中国	山东	无	董事
张灵	女	中国	山东	无	董事
蒋红光	男	中国	山东	无	董事
苏立利	女	中国	山东	无	董事
宋锐	男	中国	山东	无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鸥玛软件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5%外，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大地纬	688579.SH	118,342,400	29.58	信息化服务
2	山大电力	301609.SZ	49,044,800	30.11	电网智能监测和新能源技术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相关协议，将其持有的山大地纬 24.59% 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大地纬的股份比例降为 4.99%。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校属企业的体制改革。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控制上市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鸥玛软件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 47,263,9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81%，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经友好协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8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国投。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国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82%的股份，山东国投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偿划转协议》由以下四方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济南市签署：

甲方：山东大学

乙方：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丙方（划入方）：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丁方（划出方）：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1）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丁方持有的鸥玛软件 25.82%的股份，即 39,612,500 股。

（2）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划出方及被划转方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处理方案

(1) 丁方和丙方共同督促鸥玛软件做好相关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处置工作。

(2) 截至划转基准日，鸥玛软件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鸥玛软件自行享有和承担。

交割完成日

本次划转所涉及的股权交割完成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日。

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1)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全体职工与鸥玛软件仍按照原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 划转后，鸥玛软件的人员招聘、机构编制、工资总额、业绩考核、薪酬福利等人力资源管理事项按上级有关要求和丙方有关规定执行。

(3) 为保障鸥玛软件经营稳定和实现平稳过渡，丙方和丁方共同维护鸥玛软件保持现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性。

(4) 本次股权划转过程中，甲方事业编制人员按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进行管理。

党组织管理

本次划转后，鸥玛软件党组织关系隶属丙方管理。

变更登记

(1) 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各方积极配合，完成划转股份过户登记、产权登记、股东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工作。

(2) 按照教育部要求，鸥玛软件名称原则上不得继续使用“山大”等与山东大学相关联的字号。在本次划转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一年内，丙方和鸥玛软件负责办理完成被划转方名称变更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甲方、丁方予以配合。

划转股份价款及税、费承担

(1) 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支付对价。各方按照国有资产划转、增资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2) 本次划转事项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 除税费外，与本次划转相关的所有开支及费用由各方协商承担。

协议终止

本协议可以因以下原因终止：

(1) 本协议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2) 未能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致使本次划转无法实施，本协议自动终止。

(3) 各方认为有必要终止本协议，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的，本协议终止。

违约及赔偿

(1) 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实质性义务，或本协议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有误导性或不准确的，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下称“违约”)。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5 日内改正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造成的负面影响。如果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间改正并消除影响，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失。

保密

(1) 本协议所有条款及本次划转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均为内部保密资料，各方所有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含各方单独或共同聘请的中介机构），都负有保守全部秘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各方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及有权知情的人员以外的其他方知晓相关内容。

(2) 任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3) 保密期限为长期，不以本协议终止、解除以及本次划转事项的完成、终止为限。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任何协议一方均可提交原告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正式生效：

(1) 本协议经各方共同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获得乙方批准。

(3)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获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鸥玛软件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等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山东大学党委会会议、山东国投董事会会议、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等审议通过。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本次无偿划转需取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 2、本次无偿划转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说明相关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国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82%的股份，山东国投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山东国投作为受让方，其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八、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无偿划转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鸥玛软件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琦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高新区伯乐路 128 号
股票简称	鸥玛软件	股票代码	3011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9 号鲁能科技大厦 A 座 5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47,263,944 股 持股比例：30.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由 47,263,944 股减少至 7,651,444 股 变动比例：由 30.81% 减少至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琦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